关于《文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创建法治市监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法治立局”战略，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丰富法治宣传载体，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根据省、市局工作要求以及《关于开展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申报暨普法微视频征集工作的通知》（浙市监法〔2021〕8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文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起草《文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创建法治市监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实施方案》。

1. 起草过程

2022年4月，文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人成立起草小组，开展《方案》编制工作。通过认真学习《关于开展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申报暨普法微视频征集工作的通知》（浙市监法〔2021〕8号）、《关于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的实施细则》（浙普办〔2020〕26号）等文件精神，学习和借鉴别的县市做法，结合本局实际情况，2022年6月27日，我局编制了《方案》初稿，明确了总体目标、创建标准、阶段安排等内容。2022年6月29日，该《方案》在县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经过30日的公示期，并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2022年7月29日，我局对该《方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于同日，经局机关领导班子集体讨论，苏海成、赵汉海、包绍兴、余坚、梅伟杰、周成满、毛建芳、王明炎等参加。2022年8月8日由本机关主要负责人苏海成签署。

1.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全县市场监管工作大局，扎实推进全县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工作，把文成县法制宣传科普基地打造成为“主题突出、功能齐全、创新引领、内容丰富、管理规范”的“法治市监”宣传教育示范基地。

（二）创建标准

1、主题鲜明，特色突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传播和宪法、民法典以及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基地标志醒目，宣传内容清晰，受众范围较广。

2、规模适宜，功能齐全。基地规划科学、布局合理，活动空间可容纳100人以上，环境卫生整洁，硬件设施完备，兼具警示、宣教、学习等功能，并配备1名以上专职或兼职讲解员。

3、理念创新，数字引领。基地主题配色、设施布置等与法治宣传教育相融合，充分利用现有的电子屏、橱窗、灯箱、壁画等设施，同时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理念创新，塑造普法宣传新形态新模式。

4、内容丰富，氛围浓厚。通过图文、视频、实物、模型、互动体验、演出展览、服务咨询等方式，生动展现法治相关典故、格言、警句、谜语、问答、案例，通俗解读常用法律法规，准确介绍市场监管业务，推进法律知识普及推广。

5、管理规范，实效显著。基地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做到活动有记录、工作有总结、普法有成效，充分体现市场监管法治氛围和法治建设环境。

（三）阶段进展安排

1、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4月--2022年5月）。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文成局工作实际，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尽快确定示范基地设计装修方案，争取创建资金到位，为法治市监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做好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6月--2022年7月）。根据本实施方案和设计装修方案，结合文成局工作实际，及时推动实施，争取2022年七月底完成示范基地创建工作。

3、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8月以后 ）。对示范基地创建工作进行及时自查和总结，并整理好与创建有关的资料，迎接省、市局对创建活动的检查和验收。同时，不断完善示范基地各项管理制度，并积极开展“法治市监”宣传教育活动。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强化领导。“法治市监”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是加强“法治市监”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提升文成县市监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水平的重要手段。全系统上下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2、认真落实，扎实推进。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局关于“法治市监”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文件精神，扎实稳步推进创建工作，要以示范基地创建为契机，加强市监文化宣传，提高市监系统依法行政水平，有效推动“法治市监”建设。

3、及时总结，不断完善。要注重示范基地创建活动成效，及时总结，吸取好的做法和经验，发现问题要及时改进，不断完善。